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结项成果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奖励基金资助项目成果

2005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WTO LAW ON

TRADE IN

SERVICES



本书的构思是以GATS基本规则、争端解决实践及谈判走向为背景，分析了WTO服务贸易领域的核心法律问题。

WTO服务贸易法专论

石静霞 著

By Jingxia Sh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TO 服务贸易法专论
WTO Law on Trade in Services

石静霞 著
By Jingxia Sh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服务贸易法专论/石静霞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36-6275-1

I. W… II. 石… III. 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贸易法

IV. ①D996.1②F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00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WTO 服务贸易法专论 石静霞 著

责任编辑 徐雨衡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 28.25 字数 / 393 千

印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 松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6275-1/D·5992

定价: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世界进入电子时代以后,各国在通讯、交通运输以及在人员交流等方面都产生了飞跃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间的经济贸易无论在区域范围内还是在全球范围内都在迅速演进着一体化的进程。这些因素在客观上推动或带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服务贸易在近 20 年来几乎是最具活力的产业部门,在经济贸易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统计,服务贸易在发达国家中占了其生产和就业的 70%;在不少发展中国家也占到了 40% 左右。世界服务贸易的年产值已高达 22,000 多亿美元,国际服务贸易已占据了国际贸易总量的 1/4。目前,服务贸易仍以高于货物贸易的增长速度在发展。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 WTO 对自由贸易的推动,国际服务贸易会继续得到高速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世人对服务贸易问题的研究仍处于比较初级的阶段,对一些关键问题,例如,如何界定服务贸易的定义、范围?它对经济与贸易的含义与影响如何?如何开展国际服务贸易以及如何面对外来服务的挑战?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应遵守的基本原则?所涉及的特殊的法律以及可能会带来

的社会问题等,仍未有明确回答。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问题过去一直未引起国际法律界的充分重视。尤其是相对于对货物贸易的研究而言,各国对服务贸易的研究显得更加滞后。直到1986年9月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宣布启动“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将服务贸易列入谈判议程时,服务贸易问题才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空前重视与激烈讨论。

开展对服务贸易的国际谈判,最初是美国一再坚持的结果,因为美国早在20世纪70年代,国会就通过立法将服务贸易作为国际贸易谈判的目标。美国1974年《贸易法》明确要求取消国际服务贸易中的障碍或扭曲,要求建立服务贸易的国际规范并建立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但是,美国政府关于开展服务贸易谈判的动议在“东京回合”期间遭到了其他总协定缔约方的反对,因而未被列入谈判日程。在“乌拉圭回合”期间,美国曾两次以退出GATT相要挟,强烈要求谈判服务贸易问题,可见美国对服务贸易的重视程度。据统计,美国出口贸易的近1/4靠的是服务出口,服务贸易占了美国国内生产的70%。

服务贸易在当前是发达国家的长项,是其利益所在。实际上,发达国家服务贸易的总量几乎占了全世界服务贸易总量的80%以上。发达国家尤其在通讯、运输、金融、商业等服务贸易领域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因其拥有知名的企业与品牌、雄厚的资金、先进的科技、规范的管理和高档次的职员。而众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在服务贸易方面还相当落后。这些国家一方面将走出去开展服务贸易视为不成熟,没条件;另一方面又将外来的服务进口视为狼来了,或将其视为洪水猛兽。所以当时不少发展中国家对WTO谈判服务贸易问题持强烈的抵触甚至反对态度,不少国家以国家安全为由,反对开放国内的诸多服务市场。

WTO至今已经存续十多年,中国加入WTO也已经四年多了,事实证明狼与猛兽并未把我们吃掉。相反,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倒增强了生存与竞争的能力。一个企业或民族要进步的话,不能总是寻找理由拒绝新的挑战、拒绝新的文明,以种种理由回避改革与开放;相反要敢于接受挑战,要善于以开放促进改革,在改革中发展壮大自己。当然这样作,一时可能是痛苦的,或是困难的。但是,如果没有这一时的痛苦或困难,就不会有更大的发展,也永远不可能健康地生存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之中,或自立于世界民族的前列。

当然,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而言,的确涉及许多

敏感的社会与经济问题,例如,维护民族的文化传统、如何保持社会的充分就业以及如何维持外汇的收支平衡等问题。因此,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服务市场准入上除采取积极态度外,尚须谨慎有序的安排,特别是要建立必要的保障措施机制,以防范外来服务贸易对国内相关服务产业产生重大冲击。

WTO 的建立以及服务贸易协定(GATS)的达成,终于使可以穿越国界的服务贸易有了市场准入的机会,使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有章可循,对相关的服务贸易争端也有了相应的解决规则。这无论如何在国际贸易史上是一项带有里程碑意义的发展。然而,GATS 条文有 29 条正文内容外,还有 8 个附件和一系列后续谈判结果和资料,内容十分浩瀚繁复;WTO 十年来在有关服务贸易争端案件的裁决中针对各项条文也作出了一定的澄清与解释。同时,由于 GATS 规则建立的时间不长,相关实践比较缺乏,加之服务贸易本身的特点,GATS 在内容上既与 GATT 的许多条文具有相同表述,同时也存在诸多差别。因此,准确理解与把握服务贸易协定的法律问题实非易事。

可喜的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的石静霞教授为我们奉献了这本《WTO 服务贸易法专论》。这是一本关于国际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的专题论述,既包括对 GATS 产生背景与促进贸易自由化价值的分析,也包括服务贸易领域的核心法律问题(如定义与范围、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准入等)的深入阐述;既包括对 GATS 条文的理论释义,也包括对 GATS 案例中重点法律问题的评述;既包括中国在服务贸易领域相关承诺的分析,也包括新一轮服务谈判中的主要议题及中国的谈判立场展望与探讨。本书的显著特点在于,对每一论题的剖析与研究均有相当深度,而非泛泛之谈。据本人所知,这是目前国内为数甚少的对 WTO 服务贸易 ([法律问题] 进行精深论述的著作之一。

我认识石教授已有多年,尤其是在研讨 WTO 议题的多个场合,每次相见都能听到她的真知灼见,学习她新的研究成果,并从中受益匪浅。近些年来,石教授潜心研究 WTO 服务贸易法,这本书是其积数年辛苦研究所结出的丰硕成果。我相信无论是从事 WTO 学术研究,还是从事服务贸易实务工作的人士,都可以从中获益良多。我非常乐意将此书推荐给大家。

张玉卿

2006 年 3 月 1 日

前 言

近些年来,随着各国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与演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日益上升,并逐渐在世界经济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服务业的这种重要地位带动了国际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货物贸易与国际投资的带动与高新技术的引领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服务贸易逐渐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因势而生,成为全球范围内规制国际服务贸易的第一套多边原则与框架体系。GATS 的出现及生效表明国际服务贸易有了可资遵循的法律体制,这对促进全球服务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从而推动世界范围内更广泛和更深入的经济合作,具有关键的里程碑意义。十年来,作为新规则的 GATS 运行及实践印证了其对 WTO 多边贸易体制完整性的重要贡献。自 2000 年开始的新一轮服务谈判也是多哈回合中的关键部分,其成败决定着服务贸易多边纪律和规则体系的走向。

在此背景下,本书以 GATS 规则、后续谈判文件和于 2000 年 2 月发起的新一轮服务谈判(GATS2000)的最新进展及相关资料为基础,结合 GATS 成员服务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对该领域的重点及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各章内容简述如下:

第一章“以 GATS 规则为核心的服务贸易法概览”首先结合近十多年来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及特征以及艰辛复杂的 GATS 谈判进程,试图揭示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法律演进过程,并对 GATS 促进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价值进行了评析,指出该规则的初步性和局限性。该章的重点在于对 GATS 规则的总体结构及核心内容进行概览式评述,旨在为以后各章讨论 GATS 具体制度提供相关的背景 and 基础。

第二章“GATS 的适用范围及服务贸易的定义”是对 GATS 第 1 条的深入解析。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条款,直接关系到 GATS 原则和规则的总体设计以及成员的具体承诺义务,也体现了服务贸易中的特殊问题及监管难点。本章结合“欧共体香蕉案”以及“加拿大汽车案”,着重分析了 GATS 的适用范围,并对四种服务提供方式进行了详细探讨。而结合近年来该领域的新发展研究服务贸易的定义以及由其引发的原产地规则、服务分包或外包等特殊问题是本章的创新及特色。

第三章到第五章是对 GATS 所规定的成员核心义务的全面讨论。最惠国待遇原则作为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石,在 GATS 中也得到了明确体现。第三章“服务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分析了成员在 GATS 项下的最惠国待遇义务和特点以及在适用中所产生的若干问题。本章首先对 GATS 第 2 条最惠国待遇规定进行了概述,之后以“欧共体香蕉案”和“加拿大汽车案”为例,分析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有关 GATS 最惠国待遇的重要观点,从而阐释服务贸易领域的最惠国待遇义务在实践中的应用以及对其核心要素的具体考量。

国民待遇与最惠国待遇共同构成服务贸易领域的非歧视原则。但与普遍性最惠国待遇义务不同的是,GATS 第 17 条规定的国民待遇属于成员具体承诺的义务。第四章“服务贸易中的国民待遇”在对 GATS 国民待遇的义务特点及内容进行解析之后,结合“美国博彩案”、“欧共体香蕉案”和“加拿大汽车案”,探讨 GATS 国民待遇义务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尤其是对在判断成员是否违反国民待遇义务时所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重点分析。

第五章“服务贸易中的市场准入”研究了成员在 GATS 项下重要的服务市场开放义务。鉴于服务的无形性等特点,服务贸易领域存在的主要壁垒是各成员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规则与纪律等,因此该领域市场准入的重点在于消

除各国法律法规等对外国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市场的限制。本章首先综述了 GATS 第 16 条规定的市场准入义务;然后结合“美国博彩案”和“墨西哥电信案”涉及的市场准入问题,对 GATS 第 16 条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进行了深入探讨;最后以金融业为例考察了我国“入世”承诺中的市场准入义务。

近年来,区域经济一体化以及与此相关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非常迅速。为顺应这一趋势,GATS 第 5 条将经济一体化安排从货物贸易领域扩展至服务贸易领域。但经济一体化中服务贸易的相关法律安排较货物贸易更为复杂,GATS 规定尚有诸多需要解释和完善的地方。第六章“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服务贸易”阐释了 GATS 第 5 条的基本制度以及对理解该制度至关重要的若干概念,并试图分析目前 GATS 框架下服务贸易经济一体化协定在实践中产生的问题及可能的解决。本章还特别关注了我国如何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发展服务贸易的问题。

第七章“服务业的国内监管自主权与贸易自由化”探讨了服务贸易中非常重要但同时也非常棘手的贸易自由化与成员国内监管自主权的关系问题。本章从解析 GATS 第 6 条的基本纪律入手,考察了新一轮服务谈判中有关国内监管纪律的谈判情况,并对关键的“必要性标准”进行了分析,之后结合“美国博彩案”的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就服务业国内监管自主权与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若干思考与总结。

紧急保障措施与服务补贴、服务政府采购和国内监管共同构成新一轮服务谈判中规则制定方面的四大议题。在第七章讨论了国内监管纪律之后,第八章“服务贸易领域的紧急保障措施”研究了在服务贸易领域制定紧急保障措施制度的问题。本章首先总结了新一轮服务谈判在对紧急保障措施议题上的谈判过程、进展及其所面临的困难,然后集中分析在服务贸易领域设计保障措施制度的若干焦点和难点问题,包括该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度模式、启动条件、关键概念以及在不同服务提供方式下如何实施保障措施等。

在前面几章以 GATS 为基础分析国际服务贸易的一般规范之后,第九章“电信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制”考察了第二大服务部门——电信领域的特殊问题及相关纪律。在对电信服务谈判和 WTO 电信服务贸易规则进行总体评述之后,本章以美国 FCC 规则为例,分析了电信服务贸易的最惠国待遇及适用,然后结合“墨

西哥电信案”对电信服务市场开放中的核心问题,即互联义务与竞争保障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第十章“GATS 框架下我国电信服务市场的开放”在第九章研究的基础上,考察我国“入世”后电信服务市场开放的法律问题。鉴于电信服务市场的开放对我国电信服务的重要影响体现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相配套的电信监管体制改革,本章在以我国的“入世”电信承诺为基础,分析了我国电信服务市场的开放现状及相关问题后,着重以《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原则的参考文件》为基准,探讨在开放形式下构建我国基础电信监管体制中的几个关键问题,包括竞争保障、电信互联、独立电信监管机构、普遍服务、许可标准的公开以及稀缺资源的分配等。

作为世界上第一套规制服务贸易的多边原则和纪律的框架协定,GATS 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成功。但因为 GATS 规则的初创性,在服务贸易领域留下了不少需要进一步谈判的议题。本书第十一章“新一轮服务贸易谈判:进一步自由化的焦点问题”在概述新一轮服务谈判进程的基础上,对该轮谈判中规则制定方面的焦点问题进行了重点考察,并结合 2005 年 12 月第六次香港部长会议宣言中有关服务贸易的内容,分析了服务贸易谈判的可能结果,最后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概况以及新一轮谈判的参与情况进行了评述。

本书并非是对 WTO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的全面介绍,因此从规则体系的角度看有诸多不完整之处。作为专论性质的研究,本书的特色主要体现于从法律规制的角度,选择 GATS 运行中的若干核心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在具体论述上期望能够挖掘出每一问题的焦点及难点,对 GATS 规则进行细致的分析。因此,本书的写作体例严格遵循学术论文的风格,将重点放于对问题的详细探讨及论证上,而非限于对制度的概略介绍。

本书大量采用了实证分析的方法。GATT 以及与其一脉相承的 WTO 制度具有鲜明的案例法特征,GATS 制度也不例外。在对 GATS 的核心制度及成员义务等方面的论述上,本书引证了迄今为止 DSB 审结的所有服务贸易案例和涉及服务贸易问题的案例。这种实证方法的运用既能够使作者对具体问题的分析有实践上的支持,又能加深读者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以及对 GATS 规则实践运作的

把握。

此外,本书紧密结合服务贸易领域的理论及实践发展,及时利用了国内外研究的最新资料。WTO 法律问题研究的困难尤其体现在需要对不断更新的动态资料进行及时反映上。就服务贸易而言,一方面应当随时跟踪新一轮服务谈判的情况以及国内外对关键议题的讨论和研究,另一方面还需要对有关 GATS 的案例进行及时总结与分析。为写作本书,作者查阅了大量国内外的中英文文献,并访问了与此相关的专业网站,获取了丰富的背景材料。这对保证本书研究的实时性及动态性起到了关键作用。本书引用的资料截至 2005 年底,基本上反映了国内外对相关议题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动向。

最后,鉴于我国“入世”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服务市场开放及相关法律问题,本书在研究 GATS 制度的同时尽可能结合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及特点进行针对性的论述,有关电信服务市场的开放及相关监管体制的构建尤其反映了这种研究特色。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以 GATS 规则为核心的服务 贸易法概览 /1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发展及 GATS 的诞生 /2

一、服务贸易的发展及特征 /2

(一) 服务贸易的发展动因 /2

(二) 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及特征 /3

二、乌拉圭回合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概况 /5

三、后乌拉圭回合阶段的继续谈判 /7

(一) 金融服务 /8

(二) 基础电信服务 /9

(三) 海运服务 /10

第二节 GATS 的法律特征及基本结构 /10

一、GATS 的结构特点 /11

二、GATS 的主要内容 /12

(一) 框架协议 /12

(二) 各成员的具体义务承诺表 /15

第三节 GATS 对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价值评析 /18

- 一、GATS 对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作用 /19
- 二、GATS 在促进服务贸易自由化方面的初步性及局限性 /20

第二章 GATS 的适用范围及服务贸易的定义 /22

第一节 GATS 的适用范围 /23

- 一、“欧共体香蕉案”中对“影响”一词的解释 /23
- 二、“加拿大汽车案”对“影响”一词的进一步解释 /25
 - (一) 专家组的裁决 /26
 - (二) 上诉机构的推理逻辑及分析方法 /27
- 三、关于 GATS 适用范围的分析及评论 /30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定义:对四种服务提供方式的解析 /33

- 一、跨境提供 (Cross - border Supply) /35
- 二、境外消费 (Consumption Abroad) /36
- 三、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 /37
- 四、自然人移动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39
- 五、与货物贸易相联系的服务 /42

第三节 GATS 与服务的离岸外包 /45

- 一、法律意义上的服务提供者与经济意义上的服务提供者 /45
- 二、离岸外包与服务提供方式 /47
- 三、离岸外包与各成员的具体承诺及改进 /49

第四节 服务的原产地规则 /51

- 一、原产地规则概述 /51
- 二、确定服务原产地规则所存在的特殊困难 /53
- 三、服务原产地等于服务提供者的来源地吗? /54

本章结语:关于服务贸易定义及相关问题的进一步思考 /57

第三章 服务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 /59

第一节 服务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概述 /59

一、GATS 项下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及相关规定 /59

二、GATS 最惠国待遇条款确立的成员权利和义务 /61

三、最惠国待遇义务的例外和豁免 /64

(一) 最惠国待遇的一般性例外 /64

(二) 自选性例外 /65

四、GATS 项下最惠国待遇的特点及问题 /69

(一) 最惠国待遇的普遍性 /69

(二) 广泛的适用范围 /70

(三) 成员的具体承诺表相结合 /71

(四) 有条件适用的倾向 /71

第二节 “欧共体香蕉案”中的最惠国待遇问题 /74

一、GATS 第 2 条的义务范围——“不低于待遇”(treatment no Less favorable)的具体含义 /74

(一) 争议双方的观点及专家组的裁决 /75

(二) 上诉机构的推理及结论 /76

(三) 分析与评论 /77

二、欧共体具体措施与 GATS 第 2 条 /78

(一) 经销商类别规则(operators categories) /79

(二) 活动功能规则(activity function) /82

(三) 出口证书要求(export certificate) /83

(四) 飓风许可证(hurricane licenses) /83

三、“目的和效果”(aim and effect)理论与歧视的判定 /84

第三节 “加拿大汽车案”中的最惠国待遇问题 /87

一、相关服务和服务提供者是否为“同类的” /88

二、是否给予了“较为不利的待遇” /88

(一) 加拿大汽车批发贸易服务市场的竞争结构 /88

(二) 制造存在(manufacturing presence)要求及封闭的受益生产商名单 /90

三、分析与评论 /92

本章结语:最惠国待遇在服务贸易中的运用及相关思考 /94

第四章 服务贸易中的国民待遇 /96

第一节 服务贸易领域的国民待遇概述 /96

一、GATS 国民待遇的规定及其必要性 /97

二、GATS 国民待遇属于成员具体承诺的义务 /98

(一) 具体承诺的含义及原因 /98

(二) 国民待遇具体承诺及其列表方法 /99

三、GATS 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和对象 /101

四、实质上的平等而非形式上的等同 /102

五、GATS 国民待遇义务的例外 /104

第二节 “美国博彩案”中的国民待遇问题 /108

一、美国是否进行了有关网络博彩服务的具体承诺? /108

二、服务的同类性(likeness)判定 /113

(一) 服务同类性判定存在的困难 /113

(二) 电子商务环境下服务同类性的认定 /114

(三) 服务提供方式与服务同类性的认定 /116

(四) “美国博彩案”中的服务同类性问题 /117

第三节 “欧共同体香蕉案”中的国民待遇问题 /120

一、欧共同体是否就香蕉批发服务进行了具体承诺 /120

(一) 香蕉“批发贸易服务”(wholesale trade services)的含义 /120

(二) 服务提供方式与欧共体的具体承诺 /122

(三) “经销商”(operators)是否为香蕉批发贸易的服务提供者 /123

(四) 相关的分析与评论 /124

二、欧共同体具体措施对 GATS 国民待遇的违反 /125

(一) 经销商类别规则 /125

(二) 活动功能规则 /128

(三) 出口证书要求 /130

(四) 飓风许可证 /131	
三、关于欧共体措施与 GATS 第 17 条的总结与评论 /132	
(一) 对服务贸易国民待遇义务的进一步理解 /132	
(二) “目的和效果”理论与 GATS 第 17 条歧视因素的判断 /133	
第四节 “加拿大汽车案”中的国民待遇问题 /135	
一、进口免税措施与 GATS 第 17 条 /135	
(一) 加拿大是否对汽车批发贸易服务进行了承诺 /136	
(二) 服务是否为“同类” /136	
二、CVA 要求与 GATS 第 17 条 /137	
(一) CVA 要求与汽车生产中的相关服务之间的关系 /137	
(二) 受 CVA 影响的服务是否被加拿大的 GATS 具体承诺所涵盖 /137	
(三) 通过模式一和模式二提供服务的技术可行性及固有竞争劣势问题 /138	
(四) 仅基于劳动力成本符合 CVA 要求的因素是否与违反 国民待遇相关 /139	
(五) 加拿大是否给予了“较为不利的待遇” /139	
三、相关的分析与评论 /140	
本章结语：服务贸易国民待遇的要旨及其在我国的适用 /142	
第五章 服务贸易中的市场准入 /145	
第一节 GATS 第 16 条的市场准入规定 /145	
一、市场准入的含义及规则 /146	
(一) 市场准入的含义 /146	
(二) GATS 关于市场准入的规定 /147	
二、对市场准入作为具体承诺义务的理解 /149	
(一) 关于具体承诺义务的解释及原因 /149	
(二) 具体承诺的市场准入义务对贸易自由化的影响 /151	
三、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的区别与联系 /153	
四、GATS 市场准入具体承诺的列表方式及问题 /156	
(一) 关于市场准入的列表方式 /156	
(二) 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重合时的列表方法 /158	

第二节 “美国博彩案”中的市场准入问题 /159

一、GATS 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的关系 /159

(一) 争议双方的观点 /160

(二) 专家组的裁决 /161

二、市场准入栏目中“none”的含义:对“零配额”的理解 /162

三、争议措施是否属于第 16 条第 2 款禁止措施的范畴 /163

(一) 第 2 款六项措施中的小类型是否为穷尽性的 /164

(二) 全面禁止是否等同于零配额 /164

第三节 “墨西哥电信案”中的市场准入问题 /171

一、墨西哥是否就基础电信的跨境提供进行了承诺 /172

(一) 争议双方的不同观点 /173

(二) 专家组的裁决及相关思考 /175

二、路由要求是否构成 GATS 第 16 条第 2 款的市场准入限制 /176

三、承诺表中的生效时间是否可作为市场准入限制 /179

第四节 我国 GATS 承诺表中的市场准入义务——以金融服务为例 /181

一、模式一:跨境提供 /183

二、模式二:境外消费 /184

三、模式三:商业存在 /184

(一) 保险服务 /184

(二)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186

(三) 证券服务 /190

四、模式四:自然人移动 /191

第六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服务贸易 /192

第一节 GATS 第 5 条的由来及基本制度 /193

一、服务贸易经济一体化的背景及谈判 /193

二、GATS 第 5 条的基本概况 /196

第二节 EIA 应当符合的条件 /198